

轉知修正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條文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4/20 15:11:11

主旨：為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條文，業經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以台參字099004986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4月7日台參字第0990049869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 /法令規章/2001-2010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該部2010年發布之法規命令（標題摘要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乙份，請至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附件上下載專區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)下載。
- 四、如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王慧茹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944）。